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被动指数型基金。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6月5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3个月。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比例确认,网下股票认购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规模确认,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公布募集。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9、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按照本公告所示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本公告所示的认购费率执行。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累计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数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结果,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各发售机构办理发售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考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发售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被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含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及直销专线电话86-21-23261088或发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基金为跟踪中证300价值交易型指数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适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融资和转融通业务、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沪深300价值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1、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期限错配风险、交割违约等特定风险。

22、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到期违约等特定风险。

2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股指期货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4、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违约或交叉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5、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产生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26、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基金投资职责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其他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
扩位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
募集代码:560333
认购代码:560333
认购资金代码:560334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被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价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3个月。

十、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含)2份	0.08%
50万份<M≤100万份	0.06%
M≥100万份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上现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1、认购费=1,000×1,000×0.08%=0.80元
2、认购金额=1,000×1,000+0.80元=1,000,800元
即:该投资者需准备1,0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

限。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提出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下现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结转份额可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5%,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1、认购费=1,000×800,000×0.05%=400元
2、认购金额=1,000×800,000+(1+0.05%)×800,400元
认购总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800,4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该投资者共可获得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殊限制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募集结束后,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5)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网下股票认购份额的计算

$$Y_i = \frac{\sum_{j=1}^n X_j \times P_j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dots \times (1 + R_n)}{P_{i0}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dots \times (1 + R_n)}$$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或分红,由登记机构负责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送股)/ (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以上调整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单个限购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法详见认购确认公告。如果投资者申报的认购数量超过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按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起可回。

②若某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及时做好因认购网下股票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第二部分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结转份额可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或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需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立的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在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且这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一发售代理机构。

(2)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需办理指定交易。

第四部分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4月28日到2023年5月5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1、认购手续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认购,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2)在认购前将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4月21日到2023年5月5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現時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

复印件;
(3)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4)签署并加盖公章的A类户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4、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3)已填写好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現時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身份证件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身份证件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7)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6、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下列任一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929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3082990003378
交换号:00867

3、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50828

4、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80000107

5、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33600000125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63006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时,须使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账号。
(3)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上述汇款信息。

(4)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5)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6)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支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4月21日到2023年5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将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4月21日到2023年5月5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1)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現時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

(3)填写好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3)已填写好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現時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身份证件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身份证件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7)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发售代理机构: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4月21日到2023年5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三、特别提示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募集结束后,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5)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第五部分清算与交割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于T+1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股票认购
T日通过发售机构提交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天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网下一个投资者系统将该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于T+1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